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Resverlogix Corp. 进行投资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Resverlogix Corp. 进行投资，主要目的在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同时加大对RVX的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整合RVX的资源，有助于公司在大中华区申请RVX-208的注册上市，并分享其在欧美医药市场未来潜在的发展收益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RVX的本次投资。

独立董事： 陈俊发 张荣庆 王肇辉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